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5）044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，被否决的议案为：

议案8.00：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9：15至2025年5月20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4308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主持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22名，代表股份121,630,3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641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,037,1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180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8名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593,2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614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18人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593,2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614%。

7、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387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81%；反对1,047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11%；弃权19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50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688%；反对1,047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885%；弃权19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42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387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81%；反对1,047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11%；弃权19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50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688%；反对1,047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885%；弃权19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42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387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81%；反对1,047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11%；弃权19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50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688%；反对1,047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885%；弃权19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42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346,1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442%；反对1,100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49%；弃权18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09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801%；反对1,100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439%；弃权18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76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181,0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084%；反对1,253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05%；弃权19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4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1105%；反对1,253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3353%；弃权19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54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388,2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87%；反对1,046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07%；弃权19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5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004%；反对1,046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685%；弃权19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31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387,6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82%；反对1,046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07%；弃权19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5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773%；反对1,046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685%；弃权19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542%。

8、审议不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因张京豫先生、张倩女士、张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因此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以上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、张超先生为关联股东，上述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26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272%；反对1,259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5752%；弃权20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9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26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272%；反对1,259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5752%；弃权20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97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374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75%；反对1,054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68%；弃权20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37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5714%；反对1,054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546%；弃权20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74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374,2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72%；反对1,053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61%；弃权20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606%；反对 1,053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230%；弃权 20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6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振宇、彭天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